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推进清廉湖南建设 为开启我省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1年3月25日)

许忠建

同志们：

这次全会的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和省委要求，总结我们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1年任务。刚才，省委书记许达哲作了讲话，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现在，我代表中共湖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纷至沓来的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团结带领全省人民迎难而上、接续奋斗，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全省大局，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稳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在推动贯彻落实过程中强化政治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是我省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省纪委监委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第一时间传达到省市县纪检监察机关。省纪委监委围绕总书记视察湖南的新定位新使命开展专题研讨，开具22条任务清单，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跟进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聚焦总书记强调的腐败多发领域专项整治、“一把手”监督、一体推进“三不”等重点任务，组织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不断巩固成果、深入推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2019年以来总书记关于湖南和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拉条挂账、逐项检查，开展违建别墅、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贯彻落实不力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全省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293件373人。

（二）积极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在大战大考中担责于身、挺纪在前

全力保障抗击新冠疫情。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后，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闻令而动，严明抗击疫情纪律，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快查快处机制。紧盯医疗救治、物资供应、生活保障等环节，严查临阵脱逃、玩忽职守、截留挪用等行为，全省查处涉疫案件724件84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70人。面对本世纪以来我省最严重汛情，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积极投身防汛保卫战，把监督检查贯穿应急救援抢险救援全过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推动落实“六稳”“六保”。省纪委监委组织赴省直单位和重点企业调研督导，推动各地建立驻企监督联络员机制，对复工复产、减税降费、财政资金支持、稳企稳岗稳就业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开展监督，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出台规范政商交往意见，列出正面、负面清单，鼓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服务企业。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和督办机制，全省处置问题线索785件，处理347人。

（三）持续聚焦三大攻坚战精准监督，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尽锐出战护航脱贫攻坚。按照“四不两直”、吃住驻村、既督又战的要求，组织省市县9326名纪检监察干部集中进村入户督查，覆盖全省所有贫困村。深入推进产业扶贫、生态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专题治理，严查扶贫工作不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基层“微腐败”、“四个不摘”落实不力，发现问题线索7.3万个并督促整改到位。升级优化“互联网+监督”，推广“监督服务微信群”“村级小微权力监督系统”，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开展扶贫领域信访举报动态清零行动，办结问题线索3511件，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8750个，处理8391人，追缴资金4.8亿元，退还群众1.5亿元。

牵头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对环洞庭湖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交办突出问题44个，挂牌督办10个。将整治内容从关停并转污染项目拓展到禁捕退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交办突出问题105个，立案查处73件。严查环境问题背后的利益链和“保护伞”，追责问责1295人。

坚决查处重大风险背后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投融资平台巡视巡察，加大对政府债务问题跟进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湘潭经开区原党工委书记喻湘违规举债及腐败问题。加大安全生产事故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耒阳市“11·29”煤矿透水事故相关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

（四）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作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深化

强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协助省委出台10条措施，梳理18项负面清单，设立48个基层监测点，深入开展蹲点调研，广泛收集基层

意见，督促省直单位带头从自身抓起改起。进一步整治“文山会海”和“督检考”过多过频等突出问题，省级层面发文、开会同比分别减少49.3%、29.2%。大力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问题，督促整改工程项目49个。全省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237个，处理267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97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私车公养、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深入机关食堂、公共餐饮场所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治理餐饮浪费行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得到持续遏制，信访反映相关问题同比下降36.3%。

（五）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深化政治巡视，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分三轮对82个县市区集中进行巡视，完成对市州、县市区巡视全覆盖，本届省委巡视覆盖率达到88%。以巡视带巡察，加强指导督导，促进上下联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拓展，市县两级巡察覆盖率分别达到95%和91%。省委印发指导意见，稳妥有序推进省直单位内部巡察。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协作配合，与组织、宣传、机构编制、审计、统计等部门协调联动，健全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边巡边查、边巡边改，1355名干部因巡视发现问题被严肃查处。压实市县党委巡视整改责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交办立行立改事项1099件、信访件2.8万件。

（六）贯彻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监督体系更加协同高效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省纪委协助省委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监督责任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三张清单”，督促各级党组织抓早抓小，抓实日常监督。全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67756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92.2%，实现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省纪委出台委托党委（党组）谈话工作办法，委托党委（党组）书记谈话55人次，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政治生态评估，统一建立电子廉政档案，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省管企业、省属本科高校设立监察专员，向省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州监委向38个管理区、产业园区派出监察工委或监察专员，县市区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进一步推进巡察全覆盖。建成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针对线索管理、指定管辖、审查调查措施使用、涉案财物管理、案件移送等问题，完善制度机制，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治理腐败效能明显提升

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突出对“一把手”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腐败案件的查处，强化震慑效果。坚决查处刘和生、龚武生、李荐国等原市委书记，谭本仲、袁卫祥等原县委书记，陈泽珪、张贺文、卢平等一批重要岗位领导干部，深挖“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等问题，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全省立案22792件、结案21621件、处分20446人，其中省管干部47人。始终将“打伞破网”的凌厉刀锋直指黑恶势力背后腐败问题，全省查处173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28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13人。省纪委监委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持续开展“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7人，追回赃款1.04亿元。不敢腐的震慑效应进一步显现，全省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人数大幅增长，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明显下降。

系统治理招标投标等领域突出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加强标前、标中、标后全方位监管，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运用大数据查找“陪标专业户”“标王”和职业围标团伙等问题线索，推动对工程领域违法违规犯罪问题深挖彻查，全省公安和行业监管部门查处案件数同比增长164%。推动相关部门严惩失信行为，将包括行贿人在内的211名对象列入“黑名单”，并于通报曝光、联合惩戒。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查处234人，追缴资金10.7亿元。

认真做好案件办办“后半篇文章”。坚持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全省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2660份，有效推动建章立制。加强廉政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近三年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开展回访，编发严重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警示录，制作警示教育片，以案明纪、以案说法，引导党员干部以律己、廉洁治家。

（八）注重在斗争中锻造过硬队伍，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奋战在抗击疫情最前沿、脱贫攻坚第一线、正风反腐主战场，砥砺政治品格，磨练斗争意志，增强干事创业本领。强化全员培训，跟进学习新法规新制度，组织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考促学提高法治

素养。开展向先进典型向卫煌同志学习活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多名纪检监察干部获评全国抗击新冠疫情、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深化文明创建，省纪委监委机关和邵阳、常德市纪委监委机关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出台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监督工作意见，制定严管队伍10条措施，始终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谢培等123名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构建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依然任重道远，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同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建设还有差距。有的理论武装不够牢固，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发展和工作要求；有的能力素质有待提高，特别是政治监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的办法不多；有的自我约束不严，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二、准确把握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赋予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

省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提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等重大举措，开启我省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定政治方向，坚守职责定位，主动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一）坚决贯彻“两个落到实处”政治要求。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到实处，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落到实处，是省委对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要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门监督机制，对置若罔闻、阳奉阴违者严肃问责，对落实不力背后的腐败问题严惩不贷，以纪律“压阵”保障落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点，坚持从政治上上看问题，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奋力担当服务保障“三高四新”战略历史使命。“三高四新”战略是我省现代化建设的“航向标”“路线图”。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升现代化建设的动能，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战略实施保驾护航。聚焦体制障碍、机制梗阻、政策弊病、利益藩篱，查找问题症结，推动整改提高，促进制度完善，为战略实施扫障排雷。

（三）紧紧锚定清廉湖南建设总体目标。推进清廉湖南建设，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彰显了省委坚定不移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的坚强决心。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滴水穿石、久久为功的韧劲，对各种顽瘴痼疾动真碰硬、斗争到底。抓住政纪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使各领域各层面的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推动企业、学校、医院、村居等基层组织开展清廉单位创建，破除各种“潜规则”和腐败“亚文化”，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三湘大地蔚然成风。

三、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今年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到实处，把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落到实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服务保障“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清廉湖南建设，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三不”，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开启我省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一）抓紧抓实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批示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情况动态跟踪、监督问责。牢记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深化拓展“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加大禁捕退捕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环境污染背后的腐败问题。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强监督检查。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监督推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以严肃问责督促履职尽责。

推动“三高四新”战略顺利实施。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打造“三个高地”、扭住扩大内需战略支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工作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督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加大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查办力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用铁的纪律维护换届风气。坚持纪律教育从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坚持全程监督从严，对换届风气开展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监督检查。坚持廉政把关从严，对政治上有问题、廉洁上有硬伤的一票否决。坚持执纪问责从严，对违反换届纪律及失职渎职行为，一律严查快办，一律一案双查，一律通报曝光。

（二）坚持一体推进“三不”，一刻不停推进反腐败斗争

坚持零容忍态度不动摇。聚焦“十四五”规划中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严肃惩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强化国有企业廉政风险防控，决不让“蝼蚁”“硕鼠”啃食人民财富。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严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对“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借赌敛财”“放贷牟利”等隐性腐败、新型腐败扭住不放、一查到底。深化一人多证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天网行动”，加大对涉腐洗钱行为打击力度，一体推进防逃追逃追赃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系统治理。深化拓展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全面起底清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违规超概算、违规出借挂靠资质、深挖地方债务风险中潜藏的腐败问题。深化涉砂涉矿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公职人员违规参与经营性活动，全面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

坚持“查、剖、改”相结合。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把查办的案件剖开来看，深入挖掘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和同类案件中的规律性问题，有的放矢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抛弃“看戏”心态，接种清廉“疫苗”，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切实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和家风家教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挥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

（三）深化纠治“四风”突出问题，用新作风引领新征程

靶向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瞄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务实、不尽力、不到位等问题，特别是“包装式”“洒水式”“一刀切式”落实等突出表现，抓住具体人具体事，盯住不放、精准治理，用纪律唤醒“装睡”的人。继续开展蹲点调研，充分发挥基层监测点作用，推行基层评机关、下级评上级，巩固拓展专项治理成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为群众办实事。

严防享乐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紧紧盯住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县乡基层等薄弱环节，高度警惕电子红包、私车公养、“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新动向，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突出问题，管住用公权力“揩油”的手。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带动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良好风尚。

努力营造担当作为的新风正气。坚持既严格监督约束，又真诚关爱激励，精准把握政策策略，贯通融合纪法情理，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用好“四种形态”，多治未病、慎动“手术”，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贯彻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四）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对脱贫攻坚普查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四个不摘”落实到位。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中的腐败现象，坚决纠治“铺摊子”“堆盆景”“瞎指挥”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整治违建别墅、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行为。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在粮食生产、收购、存储、销售等环节加强全链条监管，牢牢粮食安

全责任。

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纠治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就业创业、养老社保、住房物业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让老百姓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坚持有“伞”必打、有“网”必破，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用心用情做好基层信访举报工作，坚持联村入户、带案下访，推动监督下沉落地，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

强化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直接保障作用。加强县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监督服务微信群”作用。大力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探索村级集体“三资”提级监督，强化村级纪检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补齐工作短板，管住小微权力，推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振兴。

（五）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巡视巡察全覆盖

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准确把握政治巡视定位，紧扣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加强政治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长期从严要求，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紧盯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保持巡视权威性、威慑力、推动力。以接受中央巡视指导督导为契机，进一步严格巡视纪律作风要求，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健全巡视整改促进机制，适时开展整改抽查和“回头看”，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推动巡视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加快构建以上促下、联动贯通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分类推进省直单位内部巡察，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特别是村居延伸。强化巡视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联系群众纽带功能，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果运用、信息共享、力量配备等方面加强联动，真正实现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省一盘棋。

（六）突出加强“一把手”监督，充分发挥监督综合效能

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开展“一把手”监督。各类监督都要把“一把手”作为重点，做到政治监督评价必严、主体责任检查必严、权力运行盯防必严、巡视巡察监督必严、廉政谈话提醒必严、组织生活监督必严、问题线索处置必严、谈话函询核查必严、廉政意见回复必严、违纪违法查处必严。压实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责任，落实委托谈话等制度。探索开展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书记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各级纪委要发挥好同级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如实报告。

推动各类监督提质增效、贯通发力。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督促各级党组织把监督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把传统监督手段做细做实，谈心谈话务求打开心扉、触动灵魂，监督指导民主生活会务求点准“穴位”、指出“病灶”，切实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廉政档案和政治生态分析系统作用，确保情况明、底数清、效果好。切实用好检举举报平台，建设省级信息查询平台和监察对象数据库，有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覆盖面、精准度。进一步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七）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形成更加科学完备有效的监督体系

对标党中央和省委改革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全面推行纪检监察系统内部“小巡视”调研督导。抓实省属高校、省管企业、省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督促落实内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机制，确保对高校、国企的监督更加有力有效。健全纪检监察系统内部联动监督、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推动部门单位内设纪检机构、监管机构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推动各项改革配套制度建设，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更加顺畅高效，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监委专项工作。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坚决捍卫纪检监察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践行“两个维护”，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以各级纪委监委为契机，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活动，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以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权力是双刃之剑，最容易反噬自身。必须进一步深化全员教育培训，强化纪法意识，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对纪检监察干部实行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定期排查问题线索，持续整治“灯下黑”，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努力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三湘四水春潮涌，百年征程再出发。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风险挑战面前敢于斗争，在清廉湖南建设中奋勇向前，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